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87号

罪犯计佳东，男，1988年12月3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881230597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南塘村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9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计佳东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继续追缴被非法抵扣的税款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计佳东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、继续追缴被非法抵扣的税款共履行30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238011720832941）。罪犯计佳东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计佳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